

证券代码：839828

证券简称：美福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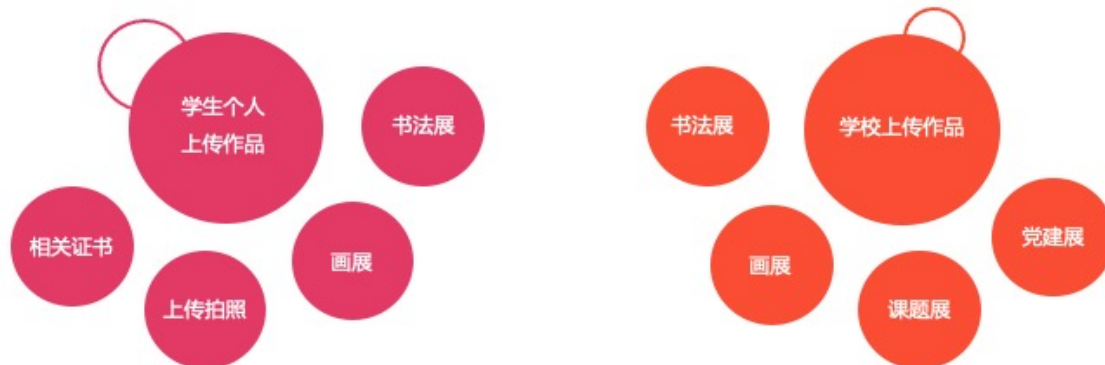


美福科技

NEEQ : 839828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Meifu Technology Co.,LTD.

功能模块集萃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继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忠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雷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51260616
传真	010-51260616808
电子邮箱	13911503692@139.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mf.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0号楼1709室；10008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217,983.85	96,797,440.48	-19.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27,310.66	41,095,817.98	-6.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	2.05	-6.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7%	57.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524,409.97	42,371,415.36	-6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507.32	1,522,698.17	-27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1,109.32	782,135.17	-450.4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47.52	18,158,065.60	-10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1%	3.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9%	1.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262.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526,250	32.63%		6,526,250	32.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80,504	22.40%		4,480,504	22.40%	
	董事、监事、高管	10,746	0.05%		10,746	0.05%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473,750	67.37%		13,473,750	67.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41,512	67.21%		13,441,512	67.21%	
	董事、监事、高管	32,238	0.16%		32,238	0.16%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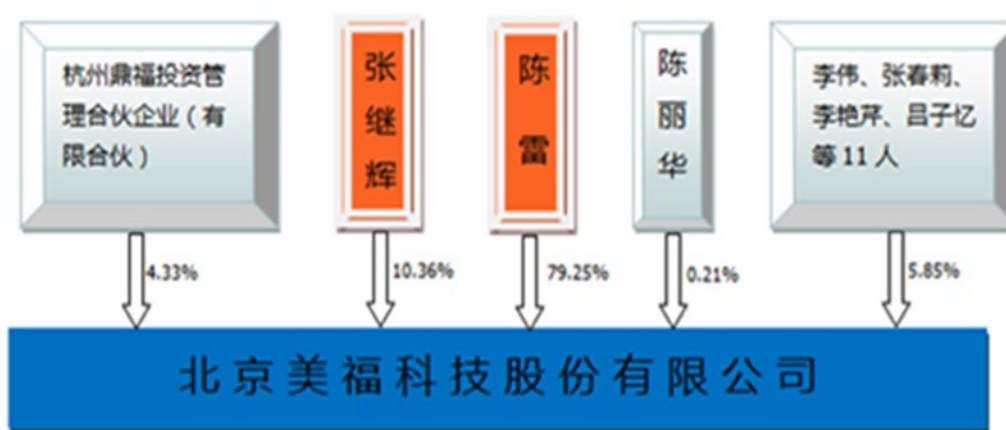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雷	15,850,000		15,850,000	79.25%	11,887,500	3,962,500
2	张继辉	2,072,016		2,072,016	10.36%	1,554,012	518,004
3	杭州鼎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000		865,000	4.33%		865,000
4	李伟	250,000		250,000	1.25%		250,000
5	李艳芹	200,000		200,000	1.00%		200,000
6	吕子忆	200,000		200,000	1.00%		200,000
7	张春莉	100,000		100,000	0.5%		100,000
8	刘本城	100,000		100,000	0.5%		100,000

9	徐凯杰	70,000		70,000	0.35%		70,000
10	姜新	50,000		50,000	0.25%		50,000
合计		19,757,016	0	19,757,016	98.79%	13,441,512	6,315,50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辉与陈雷为夫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继辉为股东杭州鼎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股东张春莉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雷及张继辉，陈雷直接持有公司 79.2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继辉直接持有公司 10.36%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且张继辉与陈雷系夫妻关系，二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继辉及陈雷。

陈雷女士，出生于 197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体育艺术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太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惠利华科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继辉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业余无线电工程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翔云电器公司，任业务员；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宏运电子经营公司，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惠利华科贸有限公司，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取得成本资本化。	按照政策执行	营业成本	55,446.89
		销售费用	-55,446.89
(3) 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照政策执行	预收款项	-3,682,988.29
		合同负债	3,682,988.2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2,783,786.99
预收款项	-2,783,786.9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54,357.62
销售费用	-54,357.6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